

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付佳美为公司职工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实际到会职工 12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吴莉清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付佳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新任监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职工监事马文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监事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职工大会推选付佳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付佳美女士本次任职后公司监事会和职工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任命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付佳美女士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